

正本

轉發方式	114年0月0日	收文
☒ 電子		
☐ 平信	第 218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李秉豐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kdwm29@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50131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8月29日召開「研商貨車昇降尾門安全管理精進作為」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8月19日交運字第1145011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汽車運輸業管理科

副本：

部長陳世凱

研商貨車昇降尾門安全管理精進作為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主席：胡司長廸琦

紀錄：李秉豐

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會議結論：

- (一) 有關我國是否參考國外作法研訂貨車昇降尾門加裝警示燈及標識議題，經與會單位討論咸認事故原因包含後方車輛速度過快，未能及時注意前方狀況，以及駕駛人裝卸貨時未落實作業區防護，因此貨車昇降尾門加裝警示燈，除了效益有限外，亦恐影響搬運作業。本案仍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關注國際發展情形，並滾動檢討。
- (二) 現行公路局已訂有「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請公路局持續督請相關貨運業者公會加強宣導並落實，完善作業區域警示，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止昇降尾門造成之交通事故發生。
- (三) 會後本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邀集相關單位研訂貨車昇降尾門加裝警示燈及標識檢測基準，另建議強化作業區域警示部份，亦併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訂交通錐警示燈規格規定。

七、 散會(下午 4 時)